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翔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1.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

2. 核被告陳立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

01 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毒品成分
02 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卻仍不恪遵
03 法令，猶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小客車行駛於
05 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被
06 告法治觀念淡薄，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
07 實害，兼衡被告前有詐欺及毒品等犯罪之素行（參見被告之
08 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09 第5660號裁定意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
10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扣案之物品雖然是被告遭警查獲時一併扣得之物品，但本案
14 是追訴被告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虞之狀態下而駕
15 車之行為，並不是處罰被告施用毒品之舉，難認前開扣案物
16 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所以於本案不論知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9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0 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洪筱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7631號

21 被 告 陳立翔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立翔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8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
26 ○○街000巷0弄0號4樓之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7 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竟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
28 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在市區
29 道路。嗣陳立翔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於翌日（26日）23時許，
30 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與永明街口前，因未繫安全帶
31 而為警攔查，陳立翔乃主動交付毒品吸食器1組，嗣員警得

01 陳立翔同意，於113年11月27日0時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
02 驗，結果檢出尿液所含毒品安非他命6192ng/mL、甲基安非
03 他命57914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立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查
07 獲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而被告尿液經送檢驗之結果，檢
08 出尿液所含毒品安非他命6192ng/mL、甲基安非他命57914n
09 g/mL，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0 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
11 號名冊(檢體編號：113J421)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
12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J421)各1份附卷可佐，從
13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陳立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
15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6 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
17 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林 志 誠